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培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培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推拉黑板	桃李	TL-D115Z	4	套	1345	5380
2	交互智能平板（核心产品）	希沃	FH86EC	4	套	16600	66400
3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希沃	视睿班级优化大师软件	4	套	450	1800
4	学生评价系统	希沃	视睿班级优化大师软件	4	套	400	1600
5	ops	希沃	MT81BK	4	套	4500	18000
6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A	4	套	800	3200
7	多媒体讲桌	桃李	TL-1100M	4	台	1230	4920
8	后黑板	桃李	定制	4	套	520	2080
9	无线扩声系统	希沃	SS33B	4	套	600	2400
10	安装费	培良	定制	4	块	400	1600
11	线材辅材	秋叶原	定制	4	套	370	1480
12	室内 IP 广播	itc	T-7707A	8	套	2330	18640
13	合计						1275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元）。

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包装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要求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3. 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5. 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甲方能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 在保修期内更换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 质保期：3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

3.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西安高新第四完全中学（盖章）	乙方：西安培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五路以南，经十三路以东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 60 号 48 幢 11808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29911977610301	账　　号：102475326428
电　　话：/	电　　话：029-85972085
传　　真：/	传　　真：029-85972085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